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经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条件。

2. 董事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提名白玉光先生、王新革女士、孙全军先生、魏亚斌先生、刘雅伟先生、李小宁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王雪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18 万元/年,按月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

孙 立 王新华 赵 息 詹宏钰